

九十九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99年10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彙總證券業者意見，代表參加金管會在9月3日舉辦的「證券期貨業經營者聯繫會議」，針對證券產業發展方向和證券商定位、提升國內證券商和資本市場在全球競爭力共提出17點建議。在兩岸開放方面，希望從務實角度，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爭取登陸的方法，可比照銀行業，讓證券商的大陸辦事處升格為分公司；但仍企盼政府在下回合ECFA談判能有突破，以大開大闔的態度看待兩岸的資金和證券商相互進入對方市場。



活動報導

本公會理事長擔任9月17日金融總會「寧台金融合作與南京區域金融中心建設」研討會與談人。



南京市政府、南京大學、台灣金融總會於9月17日在南京共同主辦「寧台金融高層融洽會」，是兩岸經濟協議(ECFA)簽署後，兩岸在大陸率先舉辦的大型金融交流合作活動。為兩岸金融合作探索實現機制、建立交流平台，透過簽署多項合作協議，正式啟動寧台金融合作進程；兩岸產官學專家就「ECFA後兩岸金融合作的機遇及願景」、「寧台金融合作與南京區域金融中心建設」兩大議題展開深度交流。

黃敏助理事長於會中表示，南京有巨大市場潛力，台灣有執行技術和經驗，寧台若能緊密合作，在金融發展上將能夠優勢互補。寧台兩地將能夠善用製造業發展優勢，提升金融法制完善、促進金融機構佈局、吸引金融人才積聚、加強金融創新能力和加強資本市場深度。

本公會代表於9月27-29日赴中國北京參加第15屆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



2010年第15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已於9月27-29日，假中國北京威斯汀酒店舉行，本屆亞洲證券論壇(ASF)由中國證券業協會(SAC)主辦，本公會由莊太平秘書長、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林象山召集人及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代表參加。

亞洲證券論壇為亞洲地區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會員為亞洲地區各資本市場的證券行業協會或者是相關的自律機構。本屆論壇除由亞洲13個會員國，分別進行各國的資本市場報告外，主要在探討全球金融法規之趨勢、自律對資本市場之貢獻、亞洲經濟新勢力、證券市場之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及證券市場之革新及發展等議題。會員國並於會中對亞洲地區資本市場的發展進行交流。

活動預告

證券公會季刊「有話大聲說」單元歡迎證券從業人員踴躍來「搞」。

證券公會季刊於每年1、4、7、10月底出刊，內容分為主題報導、專題論述、業務報導、證券市場紀要及統計資料。為使證券公會季刊更有效率作為本公會與證券從業人員連繫交流平台，特增「有話大聲說」單元，舉凡工作甘苦、心情寫真、笑話分享等皆歡迎賜稿(可不具名刊登)，但涉及國防政治、非理性謾罵、非原創文章請勿來稿，一則以300-500字為限，如經刊登提供稿費新台幣500元。來稿請於10月20日前寄至e-mail：pattie@mail.twsa.org.tw，並附聯絡資訊。本案聯絡人曾珮珊(電話：02-2737-4721轉67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月份共辦理22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台中(1) 嘉義(1)、高雄(1)	10班
資格訓練	台北(3)、桃園(1) 台中(1)、台南(1)	6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嘉義(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本公會刻正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申請上櫃獲利能力標準。

考量證券商資本額、經營型態及業務模式等屬性各異，為臻客觀公允，爰建議證券商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之獲利能力穩定性標準，由原「全體證券商最近三年度之損益資料為樣本，計算其在各該年度佔資本額之比率，以比率最高者為100分，最低者為零分，同業平均為60分之配分方式，求其三年平均分數，凡三年平均得分在一定水準以上者，為獲利能力具相對穩定性」，修正為「改依整體綜合證券商EPS之名次，最近三年名次排行在中位數以上者」，視為符合獲利能力穩定性之審查標準。

二.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證券商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作業。

為簡化證券商稽核人員異動登記作業，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時，可逕由總公司稽核人員代理，得免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業獲證交所採行，證交所並業於99年9月16日公布相關作業細節略以：「(一)證券商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人員請假，得由總公司稽核人員代理，毋需事先申請核備，亦毋需辦理異動登記，而逕以設專簿方式載明代理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等事項，以簡化作業。代理期間以3個月為限。(二)各證券商應於執行代理職務前函報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備查。」。

三. 本公會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現況報告。

現行台灣財務會計準則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美國已表示將於2011年初宣布是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若採用則最快於2015年實施。金管會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推動我國採用IFRS。

一、推動IFRS執行現況

(一)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實施的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實施的公司：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證券商是金管會主管的金融機構，應在第一階段就要實施。

(二)推動IFRS分工

金管會在2008年11月12日成立推動IFRS專案小組，由吳當傑副主委擔任召集人。該專案小組下設四個分組：第一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會計基金會負責召集)；第二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證交所負責召集)；第三分組：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證期局負責召集)、訂定及公布藍圖(證期局負責召集)；第四分組：宣導及訓練(櫃買中心負責召集)。本公會目前參與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二分組及第四分組，並參與各該小組召開之會議，

積極、充分表達證券商之意見。

二、IFRS對證券業的影響

證券商自2006年起開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是以IFRS中之IAS39為藍本所制定，在其中除「原始產生放款及應收款」外，餘均已與IFRS規範一致，總體來說，推動我國採用IFRS，證券業應較無適用上之問題。對證券商的影響：(1)增加專業判斷的運用、提升交易的透明度、增加財報資訊的可比較性、加強資本募集分配的效率，可以創造流程和成本的效益；(2)財務會計人員需要培養有關評價的專業能力，公司經營績效的衡量指標會改變，衡量的方式也會改變；(3)資訊揭露的要求會更多，除要求揭露量化資訊外，亦訂有許多質化資訊的要求，報表揭露的成本增加，現有會計資訊系統必須更新。

三、公會積極協助會員公司因應

- (一)函轉相關訊息：目前金管會已發布翻譯完成之中文版公報計有10項(全部41項)，已分別函轉各會員。
- (二)舉辦說明會與教育訓練：本公會將邀請主管機關、會計師、學者專家持續辦理IFRS相關宣導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並請各公司之財會、稽核人員參加。並在各級人員的教育訓練課程中積極宣導IFRS的實施。
- (三)研議新財報編製準則：在金管會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本公會稅負會計委員會將積極研議相關草案之修訂。
- (四)爭取實施稅負優惠：本公會將聯合金融總會與銀行公會，爭取政府對業者實施IFRS而會計資訊系統更新給與稅負優惠。

四. 本公會99年度委託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教授研究「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期貨)市場之整合」專題報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asa.org.tw>，歡迎各界下載。

大陸(海西)與台灣證券市場整合建議

1. 兩岸證券市場的互相開放

- 在海西試點開放貨幣自由兌換，促進資本自由流動。
- 大陸放寬台資QFII資格，台灣也放寬陸QDII投資限制。
- 加快跨市場產品的開發，如ETF相互掛牌。

2. 構建兩岸股權櫃檯交易市場

推動福建產權交易中心建設成為兩岸股權櫃檯交易市場，允許台灣證券商作為會員經紀商進入交易，構建上櫃交易平台、興櫃交易平台、產權交易平台三大平台，並建立轉板機制，促進企業提升籌資能力和上市層次。

3. 兩岸證券機構合作

- 股權合作：大陸證券業處於高度保護狀態，從加入WTO至今，僅有9家外資證券商在大陸成立了合資證券商，合資模式存在不少阻礙。
- 業務合作：兩岸證券機構的業務合作，可以從融資融券業務和金融產品開發開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2901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0號，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2條、第30條之1。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修正符合私募受益憑證之自然人及法人條件。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1號，訂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10項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私募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3725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2號，訂定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並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5590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2998號，指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相關規定。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3427號，修正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
-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45734號，公告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
- 十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2150號，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十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3857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70條。
-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6578號，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規定。
- 十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53258號，公告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與中華民國證券商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酌並擬訂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國際潮流。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臺證上字第0990026995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之1第1項第2款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臺證交字第0990027611號，為簡化證券商稽核人員異動登記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臺證上字第0990027784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臺證交字第0990206238號，證券商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所發行涉及陸股之有價證券（紅籌股及ETF）、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ECB及GDR與本國證券投信事業發行於外國證券市場之ETF，自即日起應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臺證稽字第0990503784號，公告有關證券商按季(月)提交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業務報告(營運狀況)應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二.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證櫃監字第0990021613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三.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證櫃審字第0990022847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2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證櫃監字第0990201181號，為期加強上櫃公司資訊揭露內容之管理，使資訊揭露更具即時及對稱性，請配合依說明事項辦理。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與證券期貨業者之雙向溝通，展開金控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階段的傾聽行動，於9月3日邀集10家證券商、5家證券投信事業及5家期貨商之負責人，暨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之董事長，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舉行聯繫會議，主要就「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未來規劃」、「強化公司治理及差異化管理」、「擴大投信國內外市場，增加投信投顧事業及其產品競爭力」及「提升我國期貨業之競爭力」等議題與各董事長廣泛交換意見。本公會代表證券業者所提意見如下：

壹. 儘速制定證券產業的發展方向和證券商的定位

各國政府為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協助發展國家經濟，無不竭盡所能，協助市場和證券產業發展茁壯。例如：香港和新加坡，大幅開放市場，爭取各國業者進駐經營，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韓國積極制訂法規整合市場，協助本國業者壯大。中國大陸除擴大本國市場，吸引外資機構進駐，另積極扶植本國業者成長，能與外資業者競爭。

台灣近年證券市場已趨飽和，證券業者經營艱困，若無新的監理思維和創新作法急起直追，市場和產業都無法成長，只能困守台灣。

貳. 提升業者和資本市場在全球的競爭力

一. 在法規鬆綁方面：

1. 國內證券商得轉介客戶至與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具轉投資關係之國外金融機構。

目前台灣證券商複委託業務限於投資標的之嚴格規範，相較於香港高度自由化與低稅負的優勢，不具有競爭力。國內部分投資人基於資產配置到海外開戶交易，或考量一站購足的交易便利，大多選擇將資金外移。但投資人若發生交易糾紛時需自求多福，不利投資人權益保障。且就政府而言，亦無法掌控國人資金外流及海外投資所得之全貌。建議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轉介客戶至與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具轉投資關係之國外金融機構。

2. 允許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其他金融機構轉介客戶。

目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規範，並未明訂證券商是否得與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業者)簽訂轉介客戶之合作服務契約，雙方再就客戶手續費拆算分享。而國內其他同業之規範，無論是證券商經營台股現貨、財富管理，投信投顧業者基金銷售部分，還是銀行或金控公司各子公司共同行銷部，均無禁止。建議允許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時，得接受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轉介客戶。

3. 買賣關係人發行之上市櫃股票，銀行局解釋應依金控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重度表決，有解釋超越母法之嫌，應廢止。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也有相同的困擾。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然證券商自營部買賣股票(包含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均由公開次級市場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易之供需決定，自無該法條立法理由所述有關係人利用職務之便，與公司進行資產交易之非常規行為，更無利益輸送利害關係人，致損害公司或其股東或其債權人之權利之可能。

4. 開放設置簡易服務處。

近年電子交易發展迅速，客戶至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及辦理交割次數減少，市場型態改變；證券商設置營業據點須符合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等規定，據點設備及人力成本高。證券商雖已得於營業處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惟在末得派駐人員之情況下，無法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之服務，並拓展潛在客戶，對證券商客源及收入開拓無顯著效益。建議允許證券商得設置簡易服務處，並派駐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展業及辦理服務客戶事項。

5. 提高證券商國外投資比例至60%並以淨值替代實收資本額計算。

考量國內證券商多角化經營已久，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等相關事業之金額，占自身淨值及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幾已接近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所定實收資本額的40%限額標準，且淨值較實收資本額更能反映證券商之合理價值及資本體質，國內多數優質證券商淨值明顯高於實收資本額。建議將證券商之國外投資比例由40%提高為60%。

6. 對證券商之監理不應較銀行業、保險業嚴苛；另證券商規模差距大，監理方式也應有所不同。

現行國內證券商除受證期局直接監理之外，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與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亦承證期局授權間接監理。但證券商係以自有資金營運，未收受投資人款券，且證券業過去發生經營危機或違約案件時，均未損及證券投資人權益，市場亦能維持正常運作，其營運風險其實遠低於銀行及保險業。證券商之金融監理機制不宜較銀行業及保險業嚴苛，主管機關應對國內整體金融業之監理宜朝原則性管理，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各種業務之推展。

7. 檢查局赴海外從屬公司直接要求調閱客戶資料造成困擾。

近來檢查局針對金控所屬證券商子公司及上市櫃證券商進行例行金融檢查時，將部分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亦列為查核重點，除要求至當地實地查核外，尚要求調閱其所屬客戶資料。然證券商海外從屬公司係受註冊當地法令所監管，以香港地區為例，證券商註冊於香港之海外從屬公司，其主管機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有相關從業人員及業務規範均受香港證監會監督及查核。台灣主管機關若認為證券商香港從屬公司有違法或異常情事，應依雙方MOU或「香港證券期貨事務條例」規定，請求香港當地主管機關協助調查。

8. 證券業務人員可協助辦理結構型商品及財富管理業務。

現行多數金融商品已可透過證券商總、分公司經紀業務人員，提供銷售或推介服務，惟獨證券商自有的

OTC結構型商品及財富管理業務，受制於該業務屬自營業務或需專責人員，而形成總、分公司經紀業務人員反而不得協助總公司辦理結構型商品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窘境，相對銀行業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建議在維持現行經紀及自營分業管理架構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如符合銷售人員資格條件者，得協助總公司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諸如商品說明、風險告知、客戶瞭解作業、協助交易契約簽訂等)；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如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者，得協助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二. 在開放新業務方面：

1. 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得為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契約之投資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國內依現行規定，一般投資人必須先將有價證券信託後，再透過證交所借券中心平台，方可出借予證券商，造成投資人及證券商之成本增加，而證券商借券業務亦因券源短缺，業務難以推展。另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目前僅有部分大型證券商才有餘裕的資金自行辦理此項業務，中小型證券商仍多要代理證金公司之融資券業務。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得為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契約之投資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2. 開放複委託業務得投資香港國企股、大陸市場有價證券與大陸公司海外掛牌有價證券，商品型ETF，和新興國家(如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交易所掛牌之有價證券。

現行規範並無法有效禁止投資人買賣陸資相關有價證券，僅迫使投資人轉向香港或其他國家直接開戶下單買賣，不僅不利投資人權益保障，且徒使境外證券商坐收漁翁之利，對投入相當成本在軟硬體設備之國內複委託證券商相當不公平。建議開放國人可投資香港國企股、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及大陸註冊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而商品型ETF為經國外交易所核准掛牌之標的，其交易方式與股票相同，也有股利分配，為非保證金交易，不需被追繳，也可長期持有不需轉倉，為投資人投資海外商品之另一項風險較低之管道。

3. 開放可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具控制權之以從事直接投資為業的子公司，並得經由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非金融機構之其它事業。

直接投資業務，向為歐美日投資銀行的重要業務與利潤來源，且因係屬非週期性行業，與股市景氣變化關聯性低，因此與證券商現行業務具互補性。主管機關刻正研議開放金控、銀行旗下非金融子公司，到大陸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其它事業；建議開放非屬金控之證券商比照金控旗下之證券子公司，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具控制權之以從事直接投資為業的子公司」，並得經由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非金融機構之其它事業。另希望開放證券商得成立直接投資部門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從事直接投資業務。

4. 開放投資人權證當沖交易。

香港市場在開放權證當沖交易以後權證成交量隨即呈倍數成長，香港權證當沖交易量占整體權證交易量約70%，是交投熱絡的主因，新加坡市場亦具此機制。主

管機關現已比照ETF的造市者，開放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可以當沖，但是權證市場真正需要當沖的是投資人，投資人若能「當沖」工具來避險，市場機制就更健全。建議開放投資人權證當日沖銷，惟當日沖銷限為先買後賣。同步開放證券商避險帳戶買賣個股亦可以當沖，以符合證券商之避險需求。

5. 開放牛熊證商品。

牛熊證由於其與相關資產價格變化連動直接，定價簡單易懂，受到投資人歡迎，交易量成長快速。香港2008年權證及牛熊證占香港股市比重分別為25%及2%，但到了2009年已扭轉至二者相當約12%，甚至牛熊證成交比重略有超前。台灣權證已發展數年，但成交量仍然是占整個大盤相當低的比重，原因是台灣可發行的衍生權證種類較少。牛熊證商品淺顯易懂又具有槓桿的特性，在數個國外市場引起廣大的迴響，未來若引進台灣，對於權證市場交易量的提升將有大幅助益。

6. 提高QDII投資台灣之上限金額。開放大陸取得QDII資格之專業機構皆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

建議將QDII總額度由5億美元提高為10億美元，單一機構額度由8千萬美元提高為2億美元。而目前國內只開放經大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QDII(證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建議也開放銀行、保險、信託等QDII來台投資。

三. 在提升經營效能方面

1. 協助證券商儘快能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自從立法院自97年1月16日通過修正信託業法以來已經超過2年半，證券商仍未有一家能夠獲得核准開始營運。這適度反映出行政效率的落後，也使政府開放證券商業務、提升證券業競爭力的美意大打折扣。目前申請核准遇到的問題是：(1)審查時間冗長(從第1家統一證券申請移轉至銀行局審查迄今，已近5個月仍未獲能核准)；(2)要求補件資料並未一次即明確提出，造成證券商要多次補件，不斷延後開辦業務的時程，增加經營成本。

2. 請主管機關就「兩岸證券商合作資格與條件」與大陸方面達成一致共識。

目前兩岸證券商合作評估，主要受限於：台灣與大陸地區對於證券商可參與合資的資格條件，主要差異在於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監理罰則的標準不一。為促進兩岸證券商金融合作，建議兩岸主管機關針對兩岸合作之資格條件進行協商，建立一致的標準規範或認證機制，除使兩岸對於合作資格條件能有所依據，亦使得兩岸證券商不會因金融法規定義及認知上的不同，錯失合作之機會。

- 金管會表示，除監督管理外，亦注意對業者之輔導，並朝興利協助業者發展。業者的建議，如有助滿足投資人交易便利性、投資效率性，且在相關完善風險管理配套措施下，將秉持健全證券期貨業者發展、維持證券期貨市場穩定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原則，擬具有效配套措施後開放，以為業者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未來將定期舉辦座談會，建立與業者溝通之橋樑，以強化金管會政策制定之多元性。本公會亦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盡全力提升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6.7	4.1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17	4.6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2.49	12.29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9.08	6.34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0.70	23.4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8.23	23.30	經濟部
失業率	5.20	5.1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2.7	26.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8.5	28.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1	-0.4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34	3.37	主計處

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	12.4	12.2
直接及間接金融	4.1	4.2
股價指數	11.8	15.0
工業生產指數	21.2	21.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8	2.9
海關出口值	32.9	24.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48.0	45.1
製造業銷售值	23.7	22.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3.0	3.9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8分	38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616.28	8,237.78
日均成交值(億元)	1,238.78	1,252.4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580.00	863.43
融資餘額(億元)	2,754.40	2,932.62
融券張數(張)	524,776	654,64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3.20	143.56
日均成交值(億元)	244.61	245.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4.18	110.14
融資餘額(億元)	643.03	666.49
融券張數(張)	106,873	98,081

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725.32	2,630.2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0.16	13.95
認購(售)權證	21.23	24.51
台灣存託憑證(TDR)	30.24	27.0
約計	2,797.26	2,696.34
櫃檯市場		
股票	538.1	515.6
認購(售)權證	4.6	4.9
買賣斷債券	2,366.0	1,639.9
附條件債券	5,031.5	4,593.4
約計	7,940.2	6,753.8

三、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業合計	218,854.26	200,868.87	17,985.39	0.529	3.94
47	綜合	212,745.99	196,635.90	16,110.09	0.493	3.72
37	專業經紀	6,108.27	4,232.97	1,875.30	1.451	7.88
67	本國證券業	204,024.78	189,069.86	14,954.92	0.468	3.57
34	綜合	201,562.81	187,027.15	14,535.67	0.469	3.60
33	專業經紀	2,461.97	2,042.72	419.26	0.439	2.91
17	外資證券業	14,829.48	11,799.00	3,030.47	1.489	7.96
13	綜合	11,183.18	9,608.76	1,574.42	0.927	5.48
4	專業經紀	3,646.30	2,190.25	1,456.05	4.321	15.54
20	前20大券商	191,098.23	176,915.81	14,182.42	0.513	3.85